

高雄市民眾急難救助

一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二、補助對象

設籍本區遭逢急難民眾

三、申辦方式

請向本區各里里幹事提出申請

四、救助對象

- 1.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
- 2.戶內人口遭遇受意外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3.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蹤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五、應備證件

- 1.申請表
- 2.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財產所得證明
- 3.住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
- 4.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或喪葬費用收據
- 5.申請人印章
- 6.其他證明文件

六、辦理時限

備齊文件後辦理

七、聯絡電話

07-6616100 轉 123